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宏投字第 10931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9788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三、 上述說明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am.com.tw>）查詢。
- 五、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刪除)	第二十三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本款。
	(刪除)	第二十四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u>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

			<u>書規定。</u>	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本款。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 <u>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刪除)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u>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p>第一項</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第一項</p>	<p>本基金 <u>A 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另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第二項</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p>	<p>第二項</p>	<p>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u>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另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第三項</p>	<p>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p>	<p>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p>

			資產。	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A 類型</u> 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u>A 類型</u> 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另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配合本次刪除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本項。
<b>第十三條</b>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三條</b>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第 2 款。 另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刪除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九十日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b>第廿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廿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次刪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刪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	配合本次刪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配合本次刪除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次刪除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但書規定。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刪除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